

##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拟接收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推免生和直博生章程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博生”的接收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2.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 二、接收专业、人数

1.拟接收推免生专业、人数。请参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和《华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2022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拟招收推免生 32 人，具体如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业(030501) 3 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业(030502) 4 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030503) 8 人；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专业(030504) 1 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030505) 8 人；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030506) 5 人；党的建设专业(0305Z1) 3 人。

2.拟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1) 直博生只招收以脱产方式学习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学制为 5 年，不得申请提前毕业。被录取的直博生在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待遇，在第一学年可优先获评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2) 报名直博生的可以同时报名普通推免生，在无法录取为直博生时仍然可以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是否录取为普通推免生。(3) 今年拟招收直博生的专业和导师有：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专业(030502) 1 人，涂良川教授；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030503) 2人, 陈金龙教授、胡国胜教授;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030505) 1人, 魏则胜教授、张青兰教授;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专业(030506) 1人, 蒋积伟教授。

### 三、全日制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如有变动, 以学校最新的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国家奖学金: 硕士 20000 元, 博士 30000 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学业奖学金:

(1) 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8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

(2) 硕士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 一等 8000 元, 获奖比例 40%; 二等 5000 元, 获奖比例 40%。

(3)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5000 元, 二等奖 10000 元(直博生可获得一等奖);

(4) 博士二、三、四、五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 一等 15000 元, 获奖比例 40%; 二等 10000 元, 获奖比例 40%。

3.国家助学金: 硕士每年 6000 元, 博士每年 13000 元, 获奖比例 100%(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4.社会资助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受聘为助管、助教的同学, 在岗期间每月 600-800 元。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8.研究生科研创新资金：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每年可以获得 3000 至 10000 的科研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 四、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可在“推免服务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之前（预计 9 月 28 日左右）请使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但最终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2.我院将从申请人中筛选复试名单并发出复试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学院具体通知。

3.申请学生回复。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

4.学生复试。我院届时将通知学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复试具体内容和形式由我院拟定。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申请学生需向我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我校医院（石牌校区内）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我院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同时，我院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我院网页公示 1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6.我院在 10 月 25 日前将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7.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4. 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学校招生考试处咨询电话：（020）85213863

马克思主义学院咨询电话：（020）85210042

传 真：（020）85213484

学校招生考试处电子邮箱：zsb03@scn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电子邮箱： [scnumks@163.com](mailto:scnumks@163.com)**

招生网址：学校招考处 <http://zkc.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http://mks.scnu.edu.cn/>

招生监督办公室电话：（020）85211016

传 真：（020）85211015

电子邮箱：hs801@scnu.edu.cn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9 月